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在水利领域开展科技合作的协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水利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根据平等互惠的原则，为促进中越两国在水利领域

的合作与交流，就今后双方在水利领域的合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 一 条

双方在水利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平等互利和友好合作为原则，以不违反本国的法律、法规、条例、规定为基础。

第 二 条

今后双方的合作内容主要包括：

一、促进双方的水利院校和研究院所建立联系，开展交流与合作；

二、推动双方有关规划、设计和施工部门在水利工程方面的合作；

三、推动干部培训；

四、就双方共同关心的课题进行短期参观或技术交流；

五、介绍各自的水利政策和管理经验；

六、开展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项目的合作。

第 三 条

在合作范围内，双方将在对等的基础上派专家互访，交流经验：

一、互访以人、日数对等的原则进行；

二、国际旅费由派遣方负担，接待方负责在其境内的食、宿及交通费用；

三、凡在本国内实施的合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费由各国自己负担；

四、在项目合作过程中，如要增加开支，需由双方共同协商。

第 四 条

通过合作取得的成果由双方共享，未经另一方许可，一方不得公布或向第三国提供这一成果。

第 五 条

双方同意以各自水利部的国际合作司为联络机构，直接组织协调各项活动及有关事项。如有必要，可通过协商，进行部长级会晤。

第 六 条

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经双方同意，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延长。如有一方欲在期满前终止协议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。

本协议于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日在河内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越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代 表

钮茂生

(签 字)

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水利部

代 表

阮景银

(签 字)